

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潮院〔2022〕87号

关于进行 2023 届春季高职扩招毕业生 毕业资格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相关部门:

根据教育部 2017 年颁布的 41 号部长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教学工作进度安排,决定对 2023 届春季高职扩招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审查对象

2023 届春季高职扩招学生。

二、审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5-7 日。

三、审查标准

1. 毕业资格

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内容的学习,成绩合格并取得各专业规定的学分,德育及体育达标,学费交清,准予毕业,由学院颁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结业资格

学生学习期满,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但因德育、体

育、没有完成专业综合实践或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任务、部分科目考试不合格等情况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由学院颁发给结业证书。

3. 肄业资格

学满一学年（含）以上，两学年以内，未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未能达到结业资格或退学的学生，可由学院颁发肄业证书。

四、审核内容

1. 德育审查，主要核查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违纪处分情况。凡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都要接受该项审查。如处分已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有关程序申请办理撤销，则该学生该项审查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2. 成绩审查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生的学业成绩，学生必须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。

3. 审查学生到校注册情况，无故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资格审查。

五、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步骤

1. 教学管理部于12月2日前对2023届春季高职扩招所有毕业生进行学分统计、汇总，并制作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》。

2. 各二级学院于12月5日对所属各专业春季高职扩招毕业生进行学业成绩审查，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
3. 学生工作部于12月6日对2023届春季高职扩招毕业生的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查，在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表》中填写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名单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
4. 教学管理部于12月7日将经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审核

后的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》汇总并复核之后，提交主管院领导审批，以此作为制作毕业证书的依据，并将有关审查资料进行存档。

六、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相关说明

1. 未符合毕业资格，但满足结业资格的学生，可在结业1学期后至2学年内，回校申请重修，并按规定交纳课程重修费用，考试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。

2.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，可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出具毕业证明书。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陈晓旋